

性工作除罪化介紹

1. 簡介

加拿大性工作者權利運動已呼籲性工作除罪化超過 30 年。

除罪化，是我們爭取性工作者權利得到承認及落實的一部分。性工作者的權利包括了：自治權、平等權、自決權、以及保有尊嚴之權利。我們發現，某些法律，以階級、種族、性別、公民身份、社會流動、心理健康狀況、及其他人們所處之狀況為由，助長且強化了不平等、弱勢、以及歧視之問題。單除罪化(非刑事化)本身一項，並無法解決我們許多人遭遇的一切不公不義的問題，但這是保護及尊重性工作者權利必要的一步。

2. 為何我們需要改革「反娼妓法」？

全球的性工作者，都為了能在健康、安全、且免於被逮捕或監禁之威脅的環境中工作而掙扎奮鬥。加拿大反娼妓法助長了性工作者在工作及生活中面臨的許多暴力及歧視。雖然性交易（賣淫）本身是合法的，但幾乎所有和性交易相關的活動都是違法的。加拿大刑法中，第 213 條禁止在公開場所拉客；第 210 條禁止經營妓院；第 211 條禁止至性交易場所之交通運輸；第 212 條禁止與性交易相關之管理及集體活動（即拉皮條）。這些法使我們無法採取能真正促進工作安全的措施。

反娼妓法威脅了幾乎所有性工作者的安全，不論是在室內工作或街頭拉客者。

將性工作入罪，意味著：我們為了與我們的顧客和共同工作者協商及溝通、以及為了促成完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違法的。禁止在公開場所拉客之規定，影響所有性工作者能否和顧客進行明確的協商。性工作者，特別是必須在街頭拉客的性工作者，要不斷設法避免遭到逮捕以及監禁。我們不斷地被迫處於更孤立的地點，無法和彼此密切工作。

將我們的顧客入罪，意味著這些顧客們為了避免遭逮捕及監禁，將被迫流動至他處，而更難見到。這使我們更難在能有效過濾顧客及適當協商我們服務的場合，和我們的顧客會面。結果，性工作者變成必須接受那些我們本來可以拒絕接待的客顧客—包括那些自稱是顧客，但其實因為知道我們受到可能入罪的威脅，而視我們為施暴對象的人；和那些堅持危險性行為的顧客。

將與性工作者相關之第三者入罪，意味著那些為我們預約顧客的經紀人（中介）、那些提供我們保護、接送我們工作或提供我們工作場所的人，也面臨被逮捕的危險。這也說明了：當性工作者面臨來自第三者的歧視、或遭壓迫的工作情況時，將求助無門。將這些和我們一起工作和生活的第三者入罪，亦加深了我們孤立的處境。

這些法律助長了我們社群中高度（high level）的暴力：這意味著我們在孤立的處境下生活、工作，我們無法得到法律及社會的保護（例如：警察、勞工、以及人權之保護）；我們經歷嚴重的人權侵害，包括肢體虐待、性侵害、家庭暴力、強制、監禁、以及被竊。被邊緣化最嚴重的性工作者，背負著暴力的衝擊、警察的侵犯、持續的逮捕以及刑事入罪。

當性工作者被貼上「罪犯」的標籤，無法在免於入獄服刑的風險下尋求警察的保護時，將造成性工作者的致命傷，而導致氾濫的暴力。成為罪犯的污名，以及對性工作的污名化，強化了那些自稱是客戶的人對我們帶來的風險 – 這些人對性工作者施暴，因為他們知道，即便我們成為暴力的受害者，我們也無法得到來自警察及相關當局的保護。

這些真相必須被指出並揭露，以進行反娼妓法改革。然而，因為伴隨著性工作之污名以及刑事罪責所帶來的相關結果，包括可能遭逮捕及入監的風險、遭家庭拒絕、失去子女監護權、遭驅趕、遭僱主解僱、遭遣返等，這些真相也使大部分性工作者不願曝光。

3. 什麼是「性工作除罪化」？

全世界的性工作者均要求廢除將性工作入罪的法律及政策，推動承認我們的自主性、自決權以及要求改善工作環境的訴求。在性工作仍遭刑事法律規範的國家，例如加拿大，我們呼籲性工作的全面除罪化。

除罪化的核心意義是指：廢除所有禁止買賣、（禁止）促進、及（禁止）幫助性工作的刑事法律。

除罪化將降低伴隨犯罪而來的污名、歧視、及不確定性，使我們能在安全、健康、免於被逮捕之恐懼（這樣的恐懼剝奪了我們的自由及尊嚴）中生活及工作。

性工作者因我們身處的環境以及工作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對全國的性工作者來說，對我們這一行在除罪化後的環境中應該是什麼樣子，可能有不同的期待。

大部分的性工作者多年以來，已經習慣、也很擅長在非正式而不被察覺的經濟環境中工作。除罪化對在地下工作的性工作者而言（不論是出於選擇或現實所需），意味著其工作環境將有重大調整。例如，性工作者已積累出躲避警察以及其他取締手段的知識及技巧；我們有一套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的辦法，當警察和其他社會機制無法提供我們保護時，我們也創造了其他保全方式保護我們自己。

儘管法律改革將帶來之改變整，除罪化仍意味著性工作者、我們的顧客、及第三者（包括保安、經紀人（partner）及接待）將不再因為在性產業這一行工作而違反刑事法律，也不必再冒著遭受逮捕的風險。

更明確的說，廢除反娼妓法，意味著：

- 我們可以公開傳達、廣告我們的服務、價格，並和客戶協商服務的界線範圍；
- 我們可以在室內或室外，獨立或與團體一同工作，免於被逮捕的恐懼；
- 我們可以通報被剝削或歧視的僱用及工作環境，並爭取受勞工之保護，以促進我們和第三人之協商談判；
- 我們可以僱用經紀 / 中介（或和經紀人一起工作、或為經紀人工作），協助我們尋找並預約客戶、提供保安措施、接送我們工作、處理金錢、並和其他人一起工作，使我們不致於總是孤立無援；
- 我們的夥伴以及共同生活者，將不再面臨被入罪的風險。

4. 性工作除罪化如何發生？

為使法律改革或除罪化能夠真正發生，性工作者及其盟友必須善用參與制定及重新建構法規的法律系統：法院及國會。

透過國會

有時，國會會組成委員會討論急迫之社會議題。自 1980 年起，加拿大已針對反娼妓法及其對性工作者造成的影響，進行三次國會審議及研究：針對色情之特別委員會，亦名為 Prostitution Fraser Committee（1982 年）；聯邦/省/地方政府針對娼妓之工作小組（1990）；以及近年來，在 2003 年關於娼妓拉客法律審查之小組委員會（the Subcommittee on Solicitation Law Review）。這些委員會經常對反娼妓法提出改革建議。

歷史上說來，和政治人物及立法者交流討論對性工作者帶來負面影響的政策，了解彼此的想法，是相當寶貴的。

透過法院

法律也可能被法院宣告無效或變更 – 個人或團體可以和政府對簿公堂，質疑某一法規的有效性或公平性。法院的案例對性工作者帶來許多挑戰。案例可能非常條文主義而墨守法規，以致性工作者權利團體失去他們的權力：法院案例有其限制，可能無法解決那些我們可能可以在社區層面（community level）或透過社運解決的問題。

法院案例亦必須透過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很難找到一個能夠代表性工作者多元經驗的個人來提起訴訟。況且，這些挺身而出的人們，常常必須面對來自社會大眾之檢驗，質疑她們不具代表性，或與一般社會大眾對性工作的認知不符。對性工作的污名化，意味著社會大眾對挺身而出之性工作者及性工作者所面對的刑事及經濟風險，不斷提出質疑！

透過對簿公堂，可以將焦點放在反娼妓法根本的問題上。反娼妓法剝奪了性工作者尋求安全、自主及平等之權利。法庭訴訟使性工作者的經驗會被當做呈堂證物：我們可以藉此展現法律實質上如何使我們的工作及生活更加危險。在這點上，法庭訴訟能夠解決一個核心的問題：對我們人權的侵害。

達成除罪化，並沒有所謂的最佳途徑。我們如何與國會及法院互動，以及性工作者在參與及表達這個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決定了所有法律改革倡議之成敗。然而，法院或國會在所有時點上之主流價值觀及意識型態，亦將影響所有法律改革之倡議。

5. 性工作者透過法院達成性工作除罪化

自 2007 年起，有兩個主要的訴訟主張性工作除罪化。這兩個案子都是就對性工作者之暴力而提出的回應。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在過去的 20 年裡，在溫哥華已有超過 60 位性工作者遭謀殺，而在埃德蒙頓地區，已有超過 16 位性工作者失蹤；在過去 10 年，超過 17 位性工作者在魁北克遭到殺害。這些記錄甚至還不包括其他省份發生的暴力案件。街頭性工作者遭受的暴力，遠較其他性工作者來的多。甚至，全加拿大的警察也未能善盡調查這些案件的職責，反而將重心放在逮捕性工作者上。對我們而言，將性工作在所有方面除罪化一事，對降低這些暴力而言，至為關鍵。

Bedford v. Canada 案

在 2007 年，Terri Jean Bedford、Amy Lebovitch、及 Valerie Scott 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廢除加拿大刑法中三條反娼妓之法令：

- 第 210 條 (禁止經營妓院) ；
- 第 212(1)(j) (禁止以性工作收入維生) ；及
- 第 213(1)(c) (禁止在公開場所拉客)

本案爭點相對單純：賣淫本身並不犯法，但是刑事法律卻使性工作者實際上不可能在安全有保障的環境中工作。原告主張，這些反娼妓法令，與受「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保護的性工作者的權利相衝突。更明確的說，這三條反娼妓法違反了性工作者依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7 條享有的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禁止在公共場所拉客亦違反性工作者依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2 條所享有的言論自由權利。

SWUAV v. Canada 案

在 2007 年 2 月，一群在溫哥華市中心東區街頭工作的性工作者，名為「市中心東區性工作者聯合反暴力協會」(SWUAV)，與前性工作者 Sheri Kiselbach，一同至卑詩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質疑刑法中許多反娼妓法令的合法性。

SWUAV v. Canada 一案希望透過質疑加拿大刑法中大部分關於反娼妓之規定 (第 210 條至 213 條)，將成人性工作除罪化。SWUAV 主張，因為這些法律施行的結果，導致性工作者面臨系統性之歧視、剝削及暴力。她們想證明，這些法令如何對性工作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帶來負面的影響，而導致侵害了性工作者在權利與自由憲章下所享有的生命、自由、安全及平等之權利，和言論及結社自由之權利。這個案件在憲章上的爭點，與 Bedford 一案有兩點顯著的不同：第一，除了憲章第 (2)(b)條及第 7 條外，本案主張憲章第 15 條之平等權及第(2)(d)條之結社自由權亦遭到侵害，亦即主張性工作者此一群體因這些反娼妓法而遭到歧視及不平等之待遇。第二，SWUAV 質疑的反娼妓法所涵蓋之範圍更廣。

一開始，法院拒絕審理 SWUAV 之主張，理由是：SWUAV 及 Sheri Kiselbach 沒有立場提起本案訴訟。SWUAV 係一團體，不會遭反娼妓法影響；Sheri 為前性工作者，反娼妓法亦不會對其帶來任何影響。換句話說，法院表示，僅有目前仍為性工作者之個人、或目前遭到逮捕之個人性工作者，能夠提出這些憲法上之主張。自此開始，本案之性質有變更。性工作者必須先主張她們有權提起該案要求法院審理，而非主張性工作除罪化。

SWUAV 主張，像她們這樣的一個集團，代表市中心東區的性工作者，有權提起憲法訴訟。SWUAV 係為保護個人性工作者免於面臨因被社會大眾指為性工作者而產生的風險而成立。她們亦主張，她們團體中的個人若以其個人名義提起訴訟，將遭到污名化。性工作者、與邊緣婦女合作之人士、以及其他缺乏法律、經濟及社會協助之社群，均充分了解此一現實。

SWUAV 在最高法院爭執此一高等法院裁定。於 2012 年，她們贏得該案應由法院聽審之權利。因此，她們現在能在法院中提出憲法上的主張。

6. 如何在法律改革中協助性工作者？

現實狀況是：政府偏向規訓。如果刑法（刑事條例）中的反娼妓法遭廢止，聯邦、省或市政府可能介入控制我們的工作。這點是我們無法預測的。這也是我們盡力尋求認同之所以重要的地方：我們身為性工作者之經驗，對解釋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的工作及生活，至為關切。所有法律改革或法律發展都需要性工作者的領導及通力合作，這點非常重要。以下提供簡單的幾個要點，使被性工作法令影響的人們，都能有意義的參與法律改革：

- 如果要制定和這個產業有關的新法例，它應該按照性工作者的需求設計，本於保護性工作者安全之精神，其制定必須有性工作者的領導及合作；
- 不該制定任何進一步限制性工作者的自由及公民權利的法例，這包括了移民法規及反人口販運對性工作者的生活帶來之負面影響。
- 相較於對其它行業之管理，法律或其他條件不應對性工作有更多的限制或為更侵入性之規範；
- 法律改革及發展應本於公民權利及自由進行，而非道德主義；及
- 法律改革及發展之模型，應考慮一切性工作者之性別，以及性工作產業所有的部門。

資料來源：Stella

<http://chezstella.org/docs/StellaInfoSheetTheBasic.pdf>

翻譯：Thalia Huang